河北省文安县史各庄镇人民政府

2018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文安县史各庄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决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搞好征兵、预备役工作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3、负责本辖区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的组织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人才资源开发、城乡居民和农民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4、认真执行村镇建设和管理规划，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环保环卫等工作，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做好防火、防灾、防汛、防震、救灾、社会救济等工作以及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5、保护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7、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8、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史各庄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文安县史各庄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文安县史各庄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43.12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743.40万元，增长50%，收入支出增加原因系人员调入、调资、项目的追加等因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43.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43.1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43.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0.75万元，占50.41%；项目支出1112.37万元，占49.5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43.1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743.40万元，增长50%，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追加项目、上级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2243.12万元，增加743.40万元，增长50%，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追加项目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63.50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 740.43 万元；主要是工资调整、追加项目、上级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2163.50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 740.43 万元，增长 52 %，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追加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9.6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 2.97万元，增长3.8 %，主要是城市建设配套费增加；本年支出79.6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2.97万元，增长3.8x%，主要是加大清洁城乡力度。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4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比年初预算增加743.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追加项目、上级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2243.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237%，比年初预算增加1249.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追加项目、上级财政拨款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237%，比年初预算增加1249.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追加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59%，比年初预算增加29.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城市建设配套费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59%，比年初预算增加29.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清洁城乡力度加大支出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43.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71.24万元，占39%；公共安全（类）支出5.82万元，占0.26%；教育（类）支出10.25万元，占0.4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3.91万元，占 1.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11万元，占1.8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5.33万元，占 3.77%；节能环保支出608.39万元，占27.12%；城乡社区支出142.18万元，占6.34%；农林水支出225.79万元，占10.07%；住房保障（类）支出26.10万元，占1.16%;其他支出200万元，占比8.9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0.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8.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81.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9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68万元，降低43%，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92万元，降低50%，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与预算持平、与2017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2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比年初预算减少0.68万元，降低43%，，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92万元，降低50%，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2017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2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车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68万元，降低43%，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92万元，降低50%，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公务用车的使用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执行，坚决杜绝公车私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2017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一、人大和社会监督方面。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我镇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监督本级预算按照人代会通过的预算有效实施。在人大代表和镇人大常委充分发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总预算和本级预算等决议。高效、精细的筹备县人大会。保障镇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的正常、顺利举办。

二、政府工作运转方面。保障机关公文正常运转保持线路畅通，服务对象满意。农村路网全覆盖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三、民政和社会服务方面。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困难，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

四、农业管理方面。提高农产品产量和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群众文化方面。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六、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七、社会团体方面。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状，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把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围绕中央、镇政府中心工作。

八、财经管理方面。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完善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机制。

九、社会服务和劳动保障方面。负责辖区内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和社会保险信息采集及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日常资格认证工作；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力市场价位、企业薪酬调查和用工备案信息搜集和初审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表）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表）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河北省文安县史各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幼儿园经费 | 促进幼儿园健康，快速发展，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 | 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保障幼儿园工作顺利开展 |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 √ |  |  |  |
| **人大监督** | 进行执法检查；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开展调查研究。 | 1、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我镇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2、监督本级预算按照人代会通过的预算有效实施。 |  | √ |  |  |  |
| **专门委员会、常委及人大代表活动** | 组织专门委员会委员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对常委及代表培训。 | 2018 | 提高法规质量，保障其有效实施；发挥常委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 √ |  |  |  |
| **人大会议** | 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1、在人大代表和镇人大常委充分发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总预算和本级预算等决议。2、高效、精细的筹备县人大会。 |  | √ |  |  |  |
| **人大会议** | 承担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2018 | 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 √ |  |  |  |
| **参谋协调运转** | 镇公文运转、大型会议和活动组织安排、公务接待等。 | 保障镇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的正常、顺利举办；保障机关公文正常运转 |  | √ |  |  |  |
| **公文运转** | 承担镇领导交办的文件、讲话稿的起草或修改工作。办理公文的上传下达工作。 | 2018 | 效率高，无差错，领导满意。 | √ |  |  |  |
| **协调镇大型会议和活动** | 镇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镇日常工作活动的组织安排。 | 2018 | 严控会议计划、会议规模和会期，严控大型活动数量，降低会议和活动费用开支。 | √ |  |  |  |
| **公务接待** | 管理接待办公室；负责镇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接待任务。 | 2018 | 严格执行接待标准，降低接待费规模。 | √ |  |  |  |
| **信息收集与督查调研** | 围绕镇总体工作部署开展综合调研，收集和处理信息、反映动态；承担镇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导检查，上级领导批示件的传达和催办落实。 | 信息真实完整，领导满意，批示率高。 |  | √ |  |  |  |
| **信息收集及民意调查** | 镇系统信息工作的组织。围绕镇的重大决策部署收集、整理和反馈信息；信息发布和联络工作；社情民意调查；系统信息网络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 2018 | 信息真实完整，领导满意，批示率高。 | √ |  |  |  |
| **督查调研** | 承担镇领导同志批示件及办理情况的综汇工作；围绕县委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进行调查研究；镇系统督查网络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 2018 | 信息真实完整，领导满意，批示率高。 | √ |  |  |  |
| **镇系统公务内网建设** | 镇系统公务内网建设与维护，修建道路，保障道路畅通。 | 保持线路畅通，服务对象满意。 |  | √ |  |  |  |
| **公务内网建设与维护** | 全区“公务内网”的管理；组织协调各类信息资源的上网和扩充，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 | 2018 | 数据资源丰富、数据正版、权威、可靠，用户满意度高。故障及时修复，线路畅通,系统运行稳定。 | √ |  |  |  |
| **宗教事务管理** |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 **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 | 2018 |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加大镇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力度，及时解决各类宗教问题。 | √ |  |  |  |
|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 √ |  |  |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2018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 |  |  |  |
| **农村五保供养** | 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 2018 |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 | √ |  |  |  |
| **临时生活救助**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2018 | 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 | √ |  |  |  |
| **医疗救助** |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2018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 √ |  |  |  |
| **低收入家庭核查认定** | 负责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 2018 | 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 √ |  |  |  |
|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组织镇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困难，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 |  | √ |  |  |  |
| **优待抚恤** | 负责镇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 | 2018 | 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 |  |  |  |
| **司法行政管理** |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 | 提升全区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  | √ |  |  |  |
| **普法宣传** | 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 | 2018 | 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设。 | √ |  |  |  |
| **扶持农产品生产** | 对生产者采取直接补贴的办法，支持推广优良品种、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实施科学管理,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 提高农产品产量和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  | √ |  |  |  |
| **实施良种补贴** | 按照国家、省部署，对全区主要粮食作物和猪、牛、羊、鸡等畜产品生产实施良种补贴。 | 2018 | 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良种补贴全覆盖。畜牧、水产品种优良化率持续提高 | √ |  |  |  |
| **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和防灾减灾体系，推动农业生产向现代农业发展。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 √ |  |  |  |
|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 对农民和种植大户、农机合作组织购置农业机械进行补贴。 | 2018 |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 √ |  |  |  |
| **农作物种子鉴定与推广** | 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检，对种子生产田进行田间检验，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种”。 | 2018 | 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良新品种 | √ |  |  |  |
| **农业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提升基层农技服务机构的科技推广能力，为农户提供更多适用技术。 | 2018 | 健全农业基层推广体系 | √ |  |  |  |
| **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和防灾减灾体系，推动农业生产向现代农业发展。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 √ |  |  |  |
| **农业信息服务** | 组织开展农业统计，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建设农业信息管理体系，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 2018 | 及时向社会发布农业信息 | √ |  |  |  |
| **农业教育与技能培训** | 按照国家、省部署，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 | 2018 | 培训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新型职业农民 | √ |  |  |  |
| **农业技术推广** | 建设农业创新团队，农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农业新技术推广、示范。 | 2018 | 发挥农业科技支撑作用，通过新技术成果的展示，辐射带动全县适宜区域的农业行业技术推广应用 | √ |  |  |  |
| **农业防灾减灾** | 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 2018 | 及时准确报告的发布农业灾情，组织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 √ |  |  |  |
| **城乡规划** | 督导本镇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政府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 **城乡资源保护** | 加强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 | 2018 | 镇古树和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得到有效保护 | √ |  |  |  |
| **镇区规划实施与监督** | 拟定镇规划管理政策，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标准和导则；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等专项规划。审查、督导依法编制镇规划；加强和改进规划管理技术手段，对依法批准的镇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2018 | 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 √ |  |  |  |
| **城乡建设管理** | 拟定村庄和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管理，提高镇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 √ |  |  |  |
| **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指导全区街道绿化建设；加强生态镇建设；指导区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 | 2018 | 指导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2018 | 指导加强村街建设 | √ |  |  |  |
| **推进城镇化建设** | 指导推进镇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做好镇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等指导工作，全面推进镇建设；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 | 2018 | 加强村街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 |  |  |  |
| **文化艺术管理** | 管理和指导全镇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河北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  | √ |  |  |  |
| **公共文化服务** | 推动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 2018 |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文化艺术资源建设** | 推广图书馆数字化建设和资源共享。 | 2018 | 收藏工作有序开展，收藏设施设备和物品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收藏工作有序开展，收藏设施设备和物品等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收藏工作有序开展，收藏设施设备和物品等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 √ |  |  |  |
| **文化艺术生产** | 指导、推动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和展览展示，组织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 2018 | 不断完善文化发展环境，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 | √ |  |  |  |
| **文化宣传交流** | 指导、组织镇优秀文化产品、服务和品牌活动宣传推介；组织全区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 对外文化交流档次和水平提升 |  | √ |  |  |  |
| **文化交流合作** | 宣传推介镇文化艺术资源，提升对外交流水平。 | 2018 | 全方位宣传推介镇文化艺术资源，提升对外交流水平和档次。 | √ |  |  |  |
| **文化保护** | 指导、组织开展文化保护工作；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 构建健全的文化保护体系，文化保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 |  | √ |  |  |  |
| **文化保护** |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推动特色文化传承发扬。 | 2018 | 珍贵、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抢救和保护，优秀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 | √ |  |  |  |
| **计划生育** | 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 **计划生育服务** | 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实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免费为农村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 2018 | 改善我镇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为各类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健全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机制。 | √ |  |  |  |
| **计划生育奖励扶持政策** | 采取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机制，引导家庭和个人计划生育措施，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 2018 | 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 |  |  |  |
|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倡导、利益导向、全程服务、严查“两非”、统计监测、考核评估等重点工作。 | 2018 | 有效遏制我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严峻形势，尽早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自然平衡。 | √ |  |  |  |
| **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 | 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并开展各种活动；组织和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丰富青少年活动，服务青年学习成才、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现实需求。 |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状，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  | √ |  |  |  |
| **青少年服务引导工作** |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开展调研活动；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 | 2018 |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为全县积极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 |  |  |  |
| **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 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处理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问题。 | 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 √ |  |  |  |
|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 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 2018 | 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充分发挥青法协作用，为青少年提供法律保护。 | √ |  |  |  |
| **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团结、教育全镇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 把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围绕中央、镇政府中心工作。 |  | √ |  |  |  |
| **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 2018 | 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全镇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 √ |  |  |  |
| **国民经济核算** | 在全区开展GDP核算、资产负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工作。 | 完成全区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 √ |  |  |  |
| **国民经济核算** |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2018 | 完成全区年度、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 |  |  |  |
| **统计调查** | 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工业、农业、社会、教育、节能、卫生等涉及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 研究制定资料开发应用计划，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  | √ |  |  |  |
| **国情国力普查** | 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 | 2018 |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的顺利完成。 | √ |  |  |  |
| **专项统计调查** | 根据部门职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专项统计调查。 | 2018 | 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 |  |  |  |
| **统计数据采集决策咨询** | 建立并管理全镇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 2018 | 保障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 | √ |  |  |  |
| **贯彻执行财政相关政策及宣传工作**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乡镇财政发展规化及其他有关政策。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乡镇财政发展规化及其他有关政策。 |  | √ |  |  |  |
| **贯彻执行财政相关政策及宣传工作**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乡镇财政发展规化及其他有关政策。 | 2018 | 执行财政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财政、税收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 √ |  |  |  |
| **编制预、决算** | 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预算；管理和监督乡镇财政收支。编制年终决算。 | 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编制预、决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 √ |  |  |  |
| **编制预算** |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2018 | 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预算；管理和监督乡镇财政收支。编制年终决算。 | √ |  |  |  |
| **编制决算** |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乡镇年度财政决算。 | 2018 | 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预算；管理和监督乡镇财政收支。编制年终决算。 | √ |  |  |  |
| **惠农政策及专项资金** | 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完善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机制。 |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完善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机制。 |  | √ |  |  |  |
| **惠农政策及专项资金** |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享受惠农补助农户信息该查、更新。 | 2018 | 提升专项资金的监管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完善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机制。 | √ |  |  |  |
| **非税收入管理** | 负责管理乡镇政府非税收入 | 加强非税收入资金监管 |  | √ |  |  |  |
| **非税收入管理** | 按照有关非税收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非税收入资金管理。 | 2018 | 加强有关非税收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加强非税收入资金管理。 | √ |  |  |  |
| **资产的管理** | 负责本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资产管理。 |  | √ |  |  |  |
| **资产的管理** | 固定资产的购买、记账、报废、报损。 | 2018 | 强化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学习贯彻。加强资产管理。 | √ |  |  |  |
| **其他工作** | 承办乡镇镇、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 | 加强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相关工作 |  | √ |  |  |  |
| **其他工作** | 承办乡镇镇、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 | 2018 | 加强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相关工作 | √ |  |  |  |
| **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 |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 |  | √ |  |  |  |
| **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 | 2018 |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 | √ |  |  |  |
| **档案及相关资料管理** | 负责档案管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发布和就业实名制数据库动态管理，及时采集、更新基础数据信息；负责审核、上报小额担保贷款资料，做好项目推荐、开业指导、跟踪服务等创业服务工作。 | 负责辖区内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和社会保险信息采集及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日常资格认证工作；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力市场价位、企业薪酬调查和用工备案信息搜集和初审工作。 |  | √ |  |  |  |
| **档案及相关资料管理** | 负责收集就业信息，提供就业失业状况证明，承担失业人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 2018 | 及时收集就业信息、社会保险信息采集和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 √ |  |  |  |
| **劳动纠纷调解** | 报送劳动者举报投诉材料，调处一般性劳动纠纷，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 加强劳动者举报投诉材料，调处一般性劳动纠纷，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  | √ |  |  |  |
| **劳动纠纷调解** | 调解相关劳动人事纠纷 | 2018 | 调解相关劳动人事纠纷 | √ |  |  |  |
| **其他工作** |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和专项调查工作及信息网络管理。 |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和专项调查工作及信息网络管理。 |  | √ |  |  |  |
| **其他工作**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和专项调查工作及信息网络管理。 | 201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和专项调查工作及信息网络管理。 | √ |  |  |  |
| **林业生态建设** |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业产业发展的规定和方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完成县级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 √ |  |  |  |
| **造林绿化** | 制定镇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贯彻落实县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2018 | 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县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 |  |  |  |
| **森林抚育** | 组织镇有林场，对中幼龄林进行抚育作业，低质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 | 2018 |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 √ |  |  |  |
| **退耕还林** | 按照规划和县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荒山荒地造林及巩固退耕成果等工程，兑现政策补助资金。按照规划和国家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荒山荒地造林及巩固退耕成果等工程，兑现政策补助资金。 | 2018 | 工程治理地区的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 √ |  |  |  |
| **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 |  |  |  |
| **水利工程建设**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 2018 |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 √ |  |  |  |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指导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县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 2018 | 年度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正常运行。 | √ |  |  |  |
| **农田水利建设**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乡镇水利站建设。 | 2018 |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 √ |  |  |  |
|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 2018 | 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 √ |  |  |  |
| **农村水电建设与管理** | 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农村水电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绿色小水电建设。 | 2018 | 充分利用水能资源，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服务“三农” | √ |  |  |  |
| **信访《信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 信息掌控。定期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 按期受理、转送、交办群众信访事项，督促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按政策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 |  | √ |  |  |  |
| **信息掌控协调处理；矛盾化解；督办落实** |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收集和整理各类信访信息和信访动态，分析、研判潜在隐患；及时准确获取深层次、内幕性、预警性信息，并定期向县信访领导小组报告摸排、研判和处理情况。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为信访群众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难事不出县和不发生非正常上访按要求督查督办领导批办和上级交办重要事项的处理进度及落实情况，并及时将督查情况通报、反馈到有关领导、相关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切实做好重大信访事项的协调稳控和督办落实。 | 2018 | 坚持接访下访制度，严格遵循公示、接访、包案、落实等程序和要求。积极化解信 访积案，积案按期办结率100%. | √ |  |  |  |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0.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6.43万元，增长23.67主要是人员调入、调资开支。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3.79万元，增长0.34%，主要是人员调入、调资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比上年减少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比上年增加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史各庄政府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